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3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5年7月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7人，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黄立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参与竞买土地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凤凰山[地块号：EPI(2015-02)06]宗地的使用权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土地的公告》（2015-028），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